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4)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 13.2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之委任。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 (「該函件」)，當中，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 (臨時或非臨時) 的委任獲解除；
- (i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A) 條規定；
- (v)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該函件指出，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的證券才可獲准恢復買賣，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函件中所所述的上市規則，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是肖述、何軍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婧。